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索赔发生制) (2012版)

目录

第一部分 承保范围.....	2
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2
一、 保险责任.....	2
二、 除外责任.....	3
第二条—“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	6
一、 保险责任.....	6
二、 除外责任.....	7
第三条—医疗费用.....	9
一、 保险责任.....	9
二、 除外责任.....	9
第四条—附加赔付——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及第二条.....	10
第二部分 被保险人.....	11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12
第四部分 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	13
第一条、破产.....	13
第二条、本保险人的义务.....	13
第三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4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侵害、索赔、诉讼或仲裁时的义务.....	15
第五条、赔偿处理.....	16
第六条、对本保险人的法律行动.....	17
第七条、其他保险.....	17
第八条、保险费的调整和结算.....	18
第九条、陈述.....	18
第十条、被保险人的独立性.....	19
第十一条、代位求偿权.....	19
第十二条、本保险人决定不予续保时的义务.....	19
第五部分 延长报告期.....	19
第六部分 定义.....	21
第七部分 保险单一般事项.....	25
一、解除.....	25
二、保险变更.....	25
三、查阅被保险人的账册和档案.....	25
四、查勘.....	25
五、保险费.....	26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26

为了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及知悉应尽的义务，同时能确实了解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保险单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列名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列名的被保险人或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视同被保险人的其它任何个人或组织。而“本保险人”则指提供本保险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被保险人”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部分 被保险人**定义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本保险合同中以双引号“ ”特别标示的其它文字及语句均有其特殊意义，请遵照本保险条款**第六部分 定义**的解释。

第一部分 承保范围

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一、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由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有权利及义务协助被保险人就该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但是，本保险人对于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无抗辩义务。同时本保险人有权自行对任何“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并对其产生的索赔、诉讼或仲裁进行处理。但是：

1. 本保险人所负的赔偿责任总额以本保险条款**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的约定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所支付的赔偿金额或和解金额达到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 承保范围**第一条、第二条或第三条条款下所规定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本保险人的抗辩权利或义务终止；

除上述约定及保险法规定外，本保险人无责任或义务支付其它任何金额、费用或提供其它服务。但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 第四条-附加赔付**中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须发生于“承保区域”内；且
2.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未发生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后；且
3. 按照如下第(三)款所述，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索赔请求的时间，必须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条款第五部分-延长报告期中**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
4. 在指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要求索赔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第三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时间，以下列较早的时间为准：

1. 被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收到并记录索赔通知之时，以先发生为准；或
2. 本保险人根据上述第（一）项的规定确定理赔方案之时。

对同一个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所有索赔，包括个人或组织在任何时候对由于“人身损害”引起的护理、误工损失或死亡的损害提出之索赔，以对被保险人最早提出索赔的时间为准；

对同一个人或组织造成的“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所有索赔，以对被保险人最早提出索赔的时间为准。

二、除外责任

因下列（一）到（十九）所列事项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故意行为所致损失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在其预料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为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而采取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行为所导致的“人身损害”。

（二）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1. 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
2. 被保险人因履行“被保险合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被保险合同”责任。因“被保险合同”责任，导致第三者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法律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也被视为因“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损失，前提是：
 - a. 对第三者的责任或是对第三者抗辩费用的承担也应约定在该“被保险合同”中；且
 - b. 与民事诉讼、仲裁有关的抗辩所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法律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须符合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

（三）酒精类饮料所致的责任

由下列原因所导致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1. 导致或促使任何人醉酒；
 2. 向未成年人或已受酒精影响的人提供酒精类饮料；或
 3. 违反任何有关酒精类饮料的销售、赠与、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或法规。
- 本除外条款仅在被保险人经营酒精类饮料的生产、分销、销售或供应业务时适用。

（四）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依据劳工补偿、残障福利或失业补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雇主责任

以下人员的“人身损害”：

1. 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下列原因且在其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
 - a. 受雇于被保险人；或
 - b. 履行与被保险人经营有关的职责；或
2. 被保险人“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因上述1.之情形所遭受的“人身损害”。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

- （1）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它任何身份应当承担责任；且
- （2）被保险人对该等伤害的责任方所承担的赔偿金额须有予以分担或补偿的义务。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六) 污染

1. 任何因下列实际发生、被认定或者具有威胁的排放、传播、渗漏、移动、释放或泄漏“污染物”的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1) 污染发生于或源于被保险人所有、占用、租用或借用或者曾经所有、占用、租用或借用的场所、地点及位置。但下列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 (a) 因建筑物取暖设施所产生烟雾、蒸汽及煤灰弥漫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
 - (b) 如被保险人为承包人，且上述场所、地点或位置的所有人或承租人已作为附加被保险人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上，因被保险人为该附加被保险人在上述场所、地点或位置执行工作而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该场所、地点或位置须从未被该附加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承租；或
 - (c) 因“恶意之火”所引起的气或烟雾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2) 污染发生于或源于任何时间被被保险人或他人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
 - (3) “污染物”曾于任何时间被作为废弃物由下列人员或为下列人员运送、储存、处理、处置或加工：
 - (a) 任何被保险人；或
 - (b) 被保险人可能对其负法律责任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
 - (4) 污染发生于或源于任何被保险人、承包人或分包商因直接或间接代表被保险人而将“污染物”携带至其执行职务的场所、地点或位置。但本款规定对下述情形不适用：
 - (a) “机动设备”或其零件的电力、压力或机械功能正常运转所需的油料、润滑油或其它液体从用以盛装、储存或接受的部件泄漏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如上述液体的渗漏是因故意行为所致，或上述液体是被保险人、承包人或分包人因执行工作所需而携至该场所并因执行工作而渗漏的不在承保之列；
 - (b) 因被保险人或承包人、分包人代被保险人执行工作而携至建筑物内的材料所散发的气体、烟雾或蒸汽渗漏所致的，发生于该建筑物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
 - (c) 因“恶意之火”所导致的气或烟雾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5) 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被保险人的承包人或分包人，在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从事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封锁、处理、去毒、中和或任何评估“污染物”影响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2. 因下列(1)、(2)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支出或费用：
 - (1)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因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律规定而对“污染物”所进行的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封锁、处理、去毒、中和或任何评估“污染物”影响的活动。
 - (2) 因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封锁、处理、去毒、中和或任何评估“污染物”影响的活动而遭政府或其代表机构的索赔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即使没有该等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或代表机构索赔或提起诉讼或仲裁，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七) 航空器、车辆或船舶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任何航空器、车辆或船舶在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卸”。

如果被保险人在监督、聘用、雇用、训练或监控他人时存在疏忽或其它过错而导致赔偿责任，且在拥有、维修、使用或托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航空器、车辆或船舶是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则本除外条款同样适用。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 (1) 船舶在列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靠岸或上岸；
- (2) 非列名被保险人所有，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 a. 长度小于26英尺；且
 - b. 非以收费为目的从事客运或货运；
- (3) 停放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场所中或其相邻道路的“车辆”，但以该“车辆”并非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为限；
- (4) 根据“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因拥有、保养或使用航空器或船舶而应承担的责任；或
- (5) 因“机动设备”定义第6项(2)、(3)中列明的设备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八) 机动设备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1. 因任何列名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车辆”运送“机动设备”；或
2. 在进行、练习或准备任何预先安排的赛车活动、超速比赛、撞车比赛或特技活动表演时使用“机动设备”。

(九) 战争

因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或随之发生的行为或状况所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战争包括内战、暴动、叛乱、或革命。

(十) 对以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1. 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占用的财产，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组织或实体对该财产进行修理、更换、加强、恢复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包括为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而支付的成本和费用）；
2. 被保险人变卖、赠送、放弃的场所，且“财产损失”是由该场所的任何一部分所造成的；
3. 被保险人借用的财产；
4. 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下的个人财产；
5. 被保险人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不动产上从事工作造成对该部分不动产的“财产损失”；
6. 由于“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对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错误操作而导致必须恢复、维修或更换该特定部分财产。

本除外条款的1、3、4项不适用租给被保险人的租期不超过连续7日的场所及场所内物品的“财产损失”（火灾损失除外）。第三部分-赔偿限额中对被保险人租用场所的损失设置有单独的赔偿限额。

本除外条款的第2项不适用于如该场所属于“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并从未被被保险人占有、出租或作出租之用而被占据。

本除外条款的3、4、5和6项不适用于铁路支线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

本除外条款第6项不适用于包含在“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中的“财产损失”。

(十一)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的损失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或其任何部分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十二) “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损失

因“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其任何部分所导致“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财产损失”，且该“财产损失”包含在“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内。

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代表被保险人的分包商执行工作而导致的相关损失。

(十三)对于“受损财产”造成的损失以及对未遭受有形损害的财产造成的损失

因下列原因导致“受损财产”或未遭受有形损害财产的“财产损失”：

1.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的瑕疵、缺陷、不足或具有危险性；
2.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人迟延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约定。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用于预期用途后因受突发、意外的有形损害导致其它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十四)产品、工作或“受损财产”的召回

因“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受损财产”存在已知或可疑的瑕疵、缺陷、不足或危险状况，导致其被从市场或任何使用者或组织撤回或召回，由于上述产品、工作或财产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而对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提出的损失索赔。

除外责任(三)至(十四)不适用于因火灾对出租给被保险人或经所有人同意由被保险人临时占用的场所造成的损失。第三部分-赔偿限额中将就此设定单独的赔偿限额。

(十五)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

因“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引起的“人身损害”。

(十六)航空器产品

下列“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请求、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制造、设计或者打算用于任何航天器或航空器的“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2. 监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器或航天器的飞行性能的“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十七)石棉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制造、加工、移除、运输、分发及/或贮存石棉、石棉制品或使用任何含有石棉的产品所引起的疾病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诉讼或仲裁。

对上述任何损失、要求、索赔、诉讼或仲裁，本保险人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十八)职业责任

任何由于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建议而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诉讼或仲裁。

(十九)核能源

由下列各项引起的任何损失、要求、索赔、诉讼或仲裁：

1. 核反应堆和/或核电站或核电厂；
2. 与核能的生产，核燃料、核废料的生产、储存或处理相关的任何其他场所或设备。

第二条—“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

一、保险责任

(一)列名被保险人依法对因其经营引起第三人的“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人有权利及义务就该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或仲裁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但是，本保险人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个人权利侵害

及广告侵害”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无抗辩义务。同时本保险人有权自行对任何侵害事件进行调查并对其产生的索赔、诉讼或仲裁进行处理。但：

1. 本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以本保险条款**第三部分-赔偿限额**中的各项约定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 第一条、第二条或第三条条款下所列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时，本保险人进行辩护的权利及义务终止。

除上述约定及保险法规定外，本保险人无责任或义务支付其它任何金额、费用或提供其它服务。但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第四条-附加赔付**中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 本保险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承保因列名被保险人的经营而引起的侵害事件所造成的“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

1. 该侵害事件发生于“承保区域”内；且
2. 该侵害事件发生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保险期间期满之后；且
3. 根据以下第(三)项确定的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索赔请求的时间，必须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第五部分-延长报告期**中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
4. 在指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

(三) 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1. 被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收到索赔通知并记录在案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本保险人根据上述第(一)项规定确定理赔方案之时。

对同一人或机构因侵害事件造成“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遭受的损失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视为于该等索赔中最早提出之时提出。

二、 除外责任

本保险人对以下任何原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故意侵犯他人权益

被保险人明知其行为将会侵犯他人权益而仍作出或指使他人作出的行为而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二)故意散布虚假资料

明知资料不实，被保险人自行或指使他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散布该虚假资料而造成对第三人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布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首次发布资料，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四)犯罪行为

被保险人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五)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但是当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时，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 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因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但在第三方以自己行为表明其同意被保险人在“广告”中使该第三人广告创意的不在此限。

(七) 商品的质量或性能与广告宣传不符

因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没有达到其“广告”中所描述的质量水平或性能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八) 价格标示说明错误

因被保险人在“广告”中对商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错误描述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九)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

因被保险人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人的“广告”中对著作权、商标标识及广告标语的侵权行为。

(十) 被保险人从事传媒及互联网业务

从事下列行业的被保险人所造成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1. 广告、广播、出版或电视广播；
2. 为他人设计或设定互联网网站内容； 或
3. 互联网搜索、访问、内容或服务的提供商。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第六部分-定义第十四条“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中第1、2、3所规定的侵害事件。

非从事上述行业的被保险人为自己或他人在互联网上设置网页框架、边框或链，或放置广告的行为均不被视为从事商业广告、广播、出版和电视广播行业。

(十一) 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布告板

因被保险人主持、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电子聊天室或者电子布告板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十二)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

被保险人在自己的电子邮件地址、域名或元标记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名称或产品，或采取任何其它类似策略以误导他人的潜在客户，所造成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十三) 污染

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发生、被认定或者具有威胁的排放、散布、渗漏、移出、释放或者溢出“污染物”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十四) 与污染有关的事项

由于下列事项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

1. 任何请求、要求、命令或者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

- 清除、移除、封锁、处理、去毒、中和或任何评估“污染物”影响的活动； 或
2. 因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清除、移除、封锁、处理、去毒、中和或任何评估“污染物”影响的活动而遭受政府或其代表机构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

第三条—医疗费用

一、 保险责任

(一)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符合以下所述“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 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工作场所；
2. 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工作场所相邻的道路上； 或
3. 因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

前提是：

1. 该“意外事故”在保险期间内及“承保区域”内发生；
2. 医疗费用仅限于应自“意外事故”发生当日起一年内支出并向本保险人报告的部分； 且
3. 受害人按照本保险人要求，到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检查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二) 无论被保险人对该“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本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上述医疗费用。但是该费用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并且仅限于以下各项合理的费用：

1. 该“意外事故”发生时支出的急救费用；
2. 必须的医疗、手术、X光和牙科服务（包括补牙手术）费用； 及
3. 必须的救护车、住院、专业护理和丧葬费用。

二、 除外责任

本保险人对下列各方或各项“人身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任何被保险人

除“义工”外的任何被保险人。

(二) 雇员及承租人

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代表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承租人及其雇用的人员。

(三) 在正常占用场所受伤害

正常占有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用的某一场所，并在该场所遭受伤害的人。

(四) 劳工补偿法和类似的法律法规

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只要发生“人身损害”后依据劳工补偿、残障福利或其它类似的法律法规能够得到赔偿的人。

(五) 体育活动

因参与体育活动而遭受伤害的人。

(六) “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

任何“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所包含的“人身损害”。

(七)承保范围第一条规定下的除外责任

所有在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中约定的除外责任。

(八)战争

由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或战争引起的任何行为或状况导致的“人身损害”。战争包括内战、暴动、叛乱或革命。

第四条—附加赔付——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及第二条

一、对于本保险人调查、解决的索赔，或本保险人为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的，本保险人将支付以下费用：

(一)本保险人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人身损害”责任承保范围内的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而支付的最高250美元的保证金，但本保险人并无义务缴纳此保证金。

(三)解除财产扣押的保证金支出，但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且本保险人并无义务缴纳此保证金。

(四)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协助索赔、诉讼或仲裁的调查或抗辩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因此导致的实际误工损失，但最高以每日100美元为限。

(五)诉讼或仲裁中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六)被保险人根据判决、裁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到判决、裁决生效前的利息，但以本保险人所支付的那部分赔偿损害金的利息为限。如果本保险人曾提议按本保险合同使用的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则不再支付任何在提出上述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或裁决前利息。

(七)在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生效以后，且在本保险人就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调解或仲裁裁决确定的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庭缴纳款项前，判决、调解或仲裁裁决确定的赔偿总金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上述赔偿支出并不减少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且上述赔偿支出限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二、当本保险人为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且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人也是该诉讼或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时，则当下列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本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人提供抗辩：

1. 该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人赔偿的损失，属于“被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索赔请求人责任；

2. 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范围之内；

3. 同一“被保险合同”中也约定了被保险人为其索赔请求人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的义务；

4. 经本保险人确认，在诉讼或仲裁请求和“意外事故”中被保险人和索赔请求人没有利益冲突；

5. 索赔请求人和被保险人要求本保险人对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并同意本保险人指派同一律师为二者进行抗辩；且

6. 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人应当：

(1) 书面同意：

a. 配合本保险人对诉讼或仲裁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

b. 立即将收到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索赔请求书、法院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送交本保险人；

c. 通知其他承保了相同责任的保险公司；且

d. 配合本保险人与其他承保相同责任的保险的协调；且

(2) 提供本保险人下列书面授权：

a. 取得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 为索赔请求人对该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

只要符合上述条件，本保险人为索赔请求人进行抗辩所支出的律师费、必要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索赔请求人应本保险人要求所支出的必要诉讼或仲裁费用，本保险人将在附加赔付项下负责赔偿。

尽管在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 第一条“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范围项下除外责任第（二）2款另有规定，以上支付并不属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付，也不减少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在附加赔付项下，本保险人为索赔请求人进行抗辩和负担律师费、必要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的义务在以下条件终止：

(1) 本保险人支付的判决、调解及仲裁裁决或和解赔偿金已达到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或

(2) 不再符合上述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被保险人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的列名被保险人依下列情形确定：

1. 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个体工商户，则该列名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其取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时。
2. 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合伙，则该列名被保险人、企业成员、合伙人及其配偶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列名被保险人取得的营业执照范围内从事与经营业务时。
3. 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公司，则该列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职务行为时。该公司的股东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股东责任时。
4. 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公司以外的组织，则该列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也是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职务行为时。该组织的股东、联营方、合作方或出资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履行股东、联营方、合作方或出资人的责任时。
5. 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信托，该列名被保险人及其受托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其被保险人的身份仅限于作为受托人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条、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也是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 上述列名被保险人的“义工”，但仅限于其履行与列名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或上述列名被保险人的“雇员”，但不包括列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公司以外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且仅限于其在列名被保险人雇佣范围内的行为或履行与列名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职责时。**但是，被保险人的“义工”或“雇员”的以下损害行为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

1. 以下“人身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1) 该“义工”或“雇员”在受雇期间或履行与列名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有关的职务时对下数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a) 列名被保险人；(b) 列名被保险人的合伙人或投资人（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合伙）；(c) 列名被保险人的股东投资人（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d) 在受雇期间或履行与列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职责时的其他“雇员”；(e) 在履行与列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职责时的其他“义工”；

(2) 该“义工”或“雇员”由于上述第（1）项的原因对其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的“人身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3) 该“义工”或“雇员”有义务分担或偿还他人由于上述 1.(1) 或 (2) 描述的“人身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而必须支付的损害赔偿金；或

(4) 该“义工”或“雇员”因提供或无法提供专业健康护理服务而导致的“人身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2. 对以下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1) 列名被保险人的“义工”或“雇员”所有、占用或使用的财产；

(2) 列名被保险人、其任何“雇员”、“义工”、任何合伙人或合资人(如列名被保险人为合伙时)、或任何股东(如果列名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照管、保管、控制、或无论何种目的而进行支配的财产。

(二) 为列名被保险人担任不动产管理人的个人(列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义工”除外)或组织。

(三) 列名被保险人死亡时的临时财产保管人，但仅限于以下情形：

(1) 以其维护或使用该财产所导致的责任为限；且

(2) 以指定法定代理人产生之前的责任为限。

(四) 列名被保险人死亡后的法定代理人，但仅限于其管理遗产产生的责任。法定代理人享有列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列名被保险人新收购或设立，且拥有所有权或持有多数股权的任何组织（合伙或公司除外），均视为本保险合同的列名被保险人，如果该组织未投保其他类似的保险。但是：

(1) 本保险条款所提供的保障有效期限截止于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组织之日起的第九十日，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满日，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2)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不适用于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组织前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

(3)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二条不适用于列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组织前，由于该组织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任何与现在或过去的合伙、合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行为有关的个人或组织均不能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非该合伙、合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是本保险合同的列名被保险人。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一条、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及本部分条款各项规定中所列的赔偿限额为本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而不论下列各项的数目是多少：

(1) 被保险人；

(2) 提出赔偿请求或提起诉讼或仲裁；或

(3) 提出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或组织。

第二条、本保险单的一般累计赔偿限额是本保险人对以下项目总额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1)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三条规定的医疗费用；

(2)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规定的损失，但不包括由“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中包含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导致的损害赔偿金额；及

(3)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二条规定的损失。

第三条、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是指由“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造成的符合**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规定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本保险人累计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四条、在不违反本部分上述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累计赔偿限额为本保险人根据**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二条，对于任何人或组织遭受的所有“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损害赔偿而累计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五条、在不违反本部分上述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本保险人对以下各项单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

- (1)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及
- (2) ~~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三条规定下因任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所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造成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在不违反本部分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列名被保险人租用场所损害赔偿限额**是指根据~~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的规定，本保险人对列名被保险人租用的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火灾造成的列名被保险人租用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的“财产损失”而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七条、在不违反本部分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是指本保险人根据~~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三条的规定，对任何个人遭受“人身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而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每个连续年度及任何不足12个月的剩余期限（自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之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但对于在本保险单生效后，保险期间延长不足12个月的附加保险期间的情况，为了确定保险赔偿限额，该附加保险期间将被视为前一个保险期间的一部分，不因延长该附加保险期间而增加本保险单的赔偿限额。

第四部分 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破产

被保险人或其资产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时，并不解除本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所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条、本保险人的义务

1.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本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本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本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本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期限限制

本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本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通知

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本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本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本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本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先行赔付义务

本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3.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危险品处理以及工厂及工业企业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本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本保险人，本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本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保险人。本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侵害、索赔、诉讼或仲裁时的义务

1. 列名被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害，应尽快通知本保险人且确认本保险人已收到。通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1) “意外事故”或侵害发生的原因、时间及地点；
- (2) 受害人及目击证人的姓名、住址；及
- (3) “意外事故”或侵害所致伤害或损害的性质及位置。

2.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收到索赔、诉讼或仲裁，列名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详实记录索赔、诉讼或仲裁内容及收到的日期；并
- (2) 尽快通知本保险人。

同时列名被保险人应当尽快确认本保险人已收到以上书面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通知。

3. 列名被保险人及其它相关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将所收到任何有关索赔或诉讼或仲裁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送交本保险人；
- (2) 授权本保险人取得各项记录及其他信息；
- (3) 配合本保险人就该索赔、诉讼或仲裁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及
- (4) 在其他个人或组织因适用于本保险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须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协助本保险人对该个人或组织行使权利。

本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其他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4. 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非经本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承诺任何赔款、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自己支出费用或自愿负担赔款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相关义务，导致保险事故损失扩大或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五条、赔偿处理

1.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本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本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本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第三者赔偿

本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本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本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3.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括在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内。

4.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对本保险人的法律行动

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下，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权：

1. 将本保险人列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诉讼或仲裁的共同被告，或以其他方式使本保险人参与该诉讼或仲裁； 或
2.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对本保险人起诉或提起仲裁，除非上述的个人或组织完全履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规定。

某一个人或组织可以依据经同意的和解协议、终审判决或仲裁裁决起诉本保险人要求给付赔偿金，但本保险人对于不属于赔偿范围或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限额的赔偿金仍不负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称经同意的和解协议，是指经本保险人、被保险人及索赔人或其法定代表共同签署同意和解及解除责任协议。

第七条、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或第二条中约定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有效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责任范围将受到下列限制：

1. 基层保险

除下列第2款的情况外，本保险合同均为基层保险。如果本保险为基层保险，本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不受影响，除非其他保险亦为基层保险。此时，本保险人将与所有其他基层保险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方法分摊赔偿金额。

2. 超额保险

有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为以下保险的超额保险：

-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它有效保险，不论该保险为基层保险、超额保险还是其它形式保险：
 - (a) 在以下情况下，该等有效保险的生效日期早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期，并以索赔发生制以外的方式承保“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
 - (i) 本保险合同中未列明追溯日； 或
 - (ii) 该等有效保险的保险期间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后继续有效；

- (b) 该等有效保险对“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提供火灾保险、扩展责任保障、建筑商风险、安装险或其他类似保险；
 - (c) 该等有效保险对列名被保险人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提供火灾保险；
 - (d) 该等有效保险为列名被保险人购买并用以保障其作为承租人对所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造成“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责任；或
 - (e) 因保养或使用航空器、车辆或船舶所造成的损失，但该损失不在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二款责任免除条款第（七）项的限制范围内。
- (2) 任何其他承保列名被保险人因其经营场所或经营业务，或其产品及完工操作引起损害时所应负的有效的责任的基本保险，且列名被保险人应以批单形式被列为该保险合同的附加被保险人。

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若其他保险人有责任为被保险人就任何诉讼或仲裁提供辩护，则在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承保范围** 第一条“身体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及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项下，本保险人无义务对该诉讼或仲裁进行辩护；若无其他保险人提供辩护，则本保险人承担该辩护责任，但是本保险人应被赋予被保险人对其他保险人的权利。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时，本保险人仅对超过以下各项金额之和的损失承担本保险人应分担的赔偿责任：

- (1)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所有其他保险应偿付的损失总额；以及
- (2) 所有该等其他保险的免赔额和自负额总额。

本保险人将与本超额保险条款以上各段未提及的、被保险人并非专门为赔偿超过本保险合同列赔偿限额而购买的其他保险，共同赔偿所有剩余损失。

3. 赔偿责任分担方式

如所有其它有效保险允许等额分摊时，本保险人也当依此方式办理。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等额分担赔偿直至该保险人的保险赔偿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若任何其它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基础，本保险人将根据保险赔偿限额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负的赔偿金额以该保险人的保险赔偿限额在所有保险赔偿限额之和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第八条、保险费的调整和结算

- 1. 本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计算保险费。
- 2. 本保险单上所列的保险费仅为预付保险费。在每一结算期满时，本保险人将计算该期实际应付保险费，并通知投保人缴付结算保险费。保费调整和结算的时间为账单上列明的时间。若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已支付的预付保险费和结算保险费之和大于其实际应付保险费时，本保险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投保人。
- 3. 投保人必须保存本保险人结算保险费所需的相关资料、记录，并根据本保险人要求，随时提供复印件。

第九条、陈述

投保人接受本保险合同时，即表示同意以下事项：

1. 投保单明细表中的叙述是准确的及完整的；
2. 该叙述是根据投保人对本保险人所作的陈述；且
3. 本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陈述签发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能如实陈述与本保险有关的事实或情况等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被保险人的独立性

除了在本条款项下关于保险赔偿限额以及对第一列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外，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

- (1) 视每一列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列名被保险人；且
- (2) 分别独立适用于每一被索赔或“诉讼”的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代位求偿权

如果被保险人有权就本保险人根据此保险合同已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进行追偿，则本保险人有权代被保险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有损该追偿权的行为。被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人的要求提出诉讼或仲裁或向本保险人转移此权利并协助本保险人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本保险人决定不予续保时的义务

若本保险人决定对本保险合同不予续保，应不迟于到期日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保险单明细表上的第一列名被保险人。

若不予续保的书面通知以邮寄方式寄出，则邮寄送达凭证足以作为已通知的证明。

第五部分 延长报告期

第一条、在下列情形下，本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提供一段或多段延长报告期：

1. 本保险合同被解除或没有续保；或
2. 本保险人以下列保险续保或取代本保险合同：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晚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追溯日；
 - (2) 该保险非以索赔发生制方式承保“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第二条、延长报告期并未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或改变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因下列情形所提出的索赔：

1. 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追溯日（如有）之后和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或

2. 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追溯日（如有）之后和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发生的侵害事件所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而提出的索赔。

延长报告期一经生效则不能撤销。

第三条、基本延长报告期为本保险合同自动提供，无需任何额外费用。基本延长报告期自本保险合同期满日起算，并持续：

1. 五年，适用于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日起六十天内向本保险人报告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索赔。被保险人的这一报告义务规定在**第四部分-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第四条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侵害、索赔、诉讼或仲裁时的责任之第1项；
2. 五年，适用于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日起六十天内向本保险人报告的侵害事件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索赔报告。被保险人的这一报告义务规定在**第四部分-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第二条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侵害、索赔、诉讼或仲裁时的责任之第1项；
3. 六十天，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前未向本保险人报告的“意外事故”或侵害事件所引发的索赔报告。

基本延长报告期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索赔可在被保险人随后购买的其他保险中获得赔偿；或（2）因适用于索赔的保险赔偿限额用尽，导致该索赔无法获得赔偿。

第四条、基本延长报告期并不恢复或增加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各项赔偿限额。

第五条、本保险人可出具相应的批单并加收相应的保险费，提供无限延长的补充延长报告期。补充延长报告期自本保险合同的基本延长报告期结束之后开始计算。

列名被保险人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期满之后的六十天内向本保险人提出该批单的书面申请。补充延长报告期列记名被保险人按时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本保险人将根据承保规则及下列因素确定应缴的附加保险费：

1. 承保的风险；
2. 原保险的类型及保险金额；
3. 本保险合同项下未用尽的赔偿限额；及
4. 其他相关因素。

附加保险费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应付年保险费的200%。

该批单将列明适用于补充延长报告期的条款，包括以下规定：本保险人对在补充延长报告期内首次遭受的索赔提供的保障，构成任何其他自补充延长报告期开始之后有效的、可据此获得赔偿的保险的超额保险。该批单条款必须与本部分规定保持一致。

第六条、在补充延长报告期生效期间，本保险人将按以下方式提供补充累计赔偿限额，但仅适用于在补充延长报告期内首次遭受并记录在案的索赔。

补充累计赔偿限额相当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各项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时剩余的有效金额：

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

出具补充延长报告期批单时，本保险条款**第三部分-赔偿限额**第二条及第三条应作相应修改。但是本保险条款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关于保险单所载“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赔偿限额、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以及列名被保险人租借场所损害赔偿限额的规定继续适用。

第六部分 定义

- (一) “广告”是指被保险人以吸引客户和支持者为目的，而向社会公众或某一特定市场提供关于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广播宣传和宣传资料。包括：
1. 宣传资料包括在网络或其他类似电子传播媒介上提供的信息；且
 2. 就网站而言，“广告”仅指被保险人以吸引客户或者支持者为目的，而对被保险商品、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的部分。
- (二) “车辆”是指为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而设计的陆用机动车、拖车或挂车，包括其任何附属机械和设备。但“车辆”不包括“机动设备”。
- (三) “人身损害”是指任何人遭受的身体伤害、疾病，包括在任何时候由其中任一原因引起的死亡。
- (四) “承保区域”是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2. 国际水域或领空。但仅限于发生在上述(1)所指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旅行或运输途中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或
 3. 世界范围：
 - (1) 如果“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是由下列原因造成：
 - a. 被保险人在上述1. 所指国家或地区制造或者销售的商品或产品；或者
 - b. 居住地在上述1. 所指国家或地区的人为被保险人业务而短期外出的行为；并且
 - (2) 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需由上述1. 所指国家或地区法院审判或者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和解协议作出规定。
- (五) “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被派遣劳动者”，但不包括“临时工”。
- (六)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何法律规定或依据被保险人的公司章程规定所担任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
- (七) “恶意之火”是指火势变得无法控制或突然超出预定范围的火。

(八) “受损财产”是指除“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之外的有形财产，由于下列原因不能使用或者不能充分使用：

- (1) 该财产构成明知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者危险隐患的“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一部分；或者
- (2)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且上述有形财产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恢复使用功能：

- (1) 修理、重置、调整或者移除“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者
- (2)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九) “被保险合同”是指

- (1) 场所租赁合同。但租赁合同中约定因列名被保险人租用的或经业主同意暂时被临时占用的场所发生火灾而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赔偿的那部分约定不属于“被保险合同”；
- (2) 铁路支线协议；
- (3) 任何车辆或铁路通道的通行或者特许协议，但与在距铁路50英尺或50英尺以内进行建设或拆除作业相关的除外；
- (4) 根据法律规定对政府部门的赔偿责任，但与应政府部门要求施工相关的除外；
- (5) 电梯维护协议；
- (6) 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中与被保险人经营的业务有关的部分（包括因执行市政工程所产生的赔偿责任），根据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应承担另一方对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民事侵权责任是指在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上述(6)中不包含下列合同或协议：

- ① 因建设或拆除施工所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对铁路方的赔偿合同或协议。该施工距离铁路财产50英尺以内，且影响了任何铁路架桥或者高架桥、轨道、路基、隧道、地下通道或者十字路口；
- ② 因下列原因对建筑师、工程师或者查勘师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合同或协议：
 - a. 筹备、同意、或未能筹备或同意地图、商店制图、意见、报告、勘查、命令、顺序改动、制图与制定规格；或
 - b. 指示、命令行为或未能完成的指示、命令行为，且该行为为伤害或损失的近因；或者
- ③ 如果被保险人为建筑师、工程师或查勘师，由于其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在以上②项中列明的内容和监督、检查、建筑或工程活动)，造成伤害或损失，约定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同或协议。

(十) “被派遣劳动者”是指被保险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从该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劳动者，由其执行与被保险人业务经营相关的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不包括“临时工”。

(十一) “装卸”是指下列搬运财物的行为：

- (1) 将财物从验收之地搬运上飞机、船舶或“车辆”；
- (2) 在飞机、轮船或“车辆”内搬运财物；或者
- (3) 将财物从飞机、轮船或“车辆”搬运至最终目的地。

但“装卸”不包括使用任何非附属于飞机、船舶或“车辆”上的机械设备所作的搬运行为，但手推车不在此限。

(十二) “机动设备”是指下列陆地运输工具，包括任何附属机械或设备：

1. 推土机、农业机械、叉车和其他设计主要用于非公共道路的运输工具；

2. 仅在列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用的场所及附近使用的运输工具；
3. 履带式运输工具；
4. 主要为以下各项固定安置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无论该运输工具否自行驱动：
 - (1) 动力起重机、铲车、装卸机、挖掘机或钻孔机；或
 - (2) 建造或铺设道路之设备，例如平路机、铲土机或压路机；
5. 未列入以上1、2、3、4项内的非自行驱动运输工具，并且是主要为以下各项固定附属设备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
 - (1) 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淋、焊接、建筑清洁、地质勘探、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 (2) 用于升降工人之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
6. 不属于上述1、2、3、4所列明的，且非以人员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为主要目的的运输工具。但是能够自行驱动且带有下列固定附属设备的运输工具应归属于“车辆”，而非“机动设备”：
 - (1) 主要为以下目的而设计的设备：
 - a. 清除积雪；
 - b. 道路保养，但不用于建造或铺设道路；或
 - c. 道路清扫；
 - (2) 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并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
 - (3) 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淋、焊接、建筑清洁、地质勘探、照明和井下维修设备。

(十三) “意外事故”是指一个意外偶然事故，包括在连续或重复处于实质上相同的损害情形下。

(十四) “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是指因为下列一个或者多个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包括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

- (1)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 (2) 恶意控告；
- (3) 所有人、房东或出租人或其代表非法进入他人所占有的房间、住所或场所，或将他人驱逐出其所占有的房间、住宅或场所；
- (4) 以任何口头或书面散播资料的形式诽谤或诋毁个人或组织，或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 (5) 以任何口头或书面散播资料的形式侵犯他人的隐私权；
- (6) 在被保险人的“广告”中剽窃他人的广告创意；或者
- (7) 在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或标语。

(十五)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尘、蒸汽、烟灰、雾、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其中废弃物包括可再回收、再恢复和可再生物质。

(十六) “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是指：

1. 包括所有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由“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产品仍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或
 - (2) 尚未完成或已放弃的工作。但是“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是否完成，以下列时间中最早发生者为准：
 - (a) 当列名被保险人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b) 如果被保险人合同规定需在多个工作地点进行工作，则当涉案工作地点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c) 当某工作场所上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定使用时。

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2. “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1) 财物运输，除非伤害或损失是由于被保险人在向运输工具装卸时在该运输工具内引起的，而该运输工具非为列名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
 - (2) 由于工具、未安装设备或废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
 - (3) 由于产品或操作引起的，且该风险受“产品责任及完工操作风险”以外的其他保单列明风险类别保障并受一般累计赔偿限额限制。

(十七) “财产损失”是指：

- (1)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导致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所有不能使用的损失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或
- (2) 有形财产虽未遭受物质损害但不能使用的损失，但本损失仅限于由本财产以外的其他有形财产遭受以上(1)所述的损害所致的本财产的损失。所有损失应视为发生于引起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意外事故”发生的当时。

就本保险而言，电子数据不属于有形财产。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脑软件（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器或其他使用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储存、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或程序。

(十八) “临时工”是指列名被保险人为替补休假的长期“雇员”，或应季节性、短时间工作量需求所雇佣的人员。

(十九) “义工”是指非列名被保险人的“雇员”，而依据列名被保险人确定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列名被保险人的指示进行工作和行动，并且无需列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就其工作支付费用、工资或其他报酬的人员。

(二十)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指：

1.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是指：
 - (1) 除不动产外，由下列人员制造、销售、处理、分销或者处置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 (a) 列名被保险人；
 - (b) 其他以列名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的人；或
 - (c) 列名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组织；及
 - (2)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运输工具除外）、材料、部件或设备。
2.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
 - (1) 在任何时间对“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久性、性能或用途所作的担保或陈述；及
 -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说明。
3. “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不包括自动售货机，或其他出租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但未出售的财物。

(二十一) “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

1. 是指：
 - (1) 列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以及
 - (2) 与该工作或经营活动有关材料、部件或设备。
2. 包括：
 - (1) 在任何时间对“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久性、性能或用途所作的担保或陈述；及
 -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说明。

第七部分 保险单一般事项

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承保事项均受以下条件限制：

一、解除

1. 保险单明细表上列名的投保人可以提前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本保险人，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2. 本保险人可以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投保人，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若因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而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必须在解除生效日前至少十天发出解除通知；
 - (2) 若因其他原因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必须在解除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天发出解除通知。
3. 本保险人应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本保险人所知道的保单投保人的最新通讯地址。
4. 书面解除通知应当列明保合同解除生效日。本保险合同将自该解除生效日终止。
5.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本保险人扣除10%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本保险合同被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保费给投保人。

若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解除的，本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text{应退保费}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 \text{已付赔款金额})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 \text{年保费} / 365 * \text{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不论本保险人是否已经退还未到期保费，本保险合同将自解除生效日终止。
6. 如果解除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邮寄送达凭证可以作为解除通知发出的充分证明。

二、保险变更

本保险合同包括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就承保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保险单明细表中第一列名被保险人经投保人、本保险人同意有权对保险合同条款提出变更申请。保保险合同条款只能通过本保险人签发批单的形式进行变更或删减，本保险人签发的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三、查阅被保险人的账册和档案

在保险期间以及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年内的任何时间，本保险人可以查阅被保险人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账册和档案。

四、查勘

1. 本保险人有权利但没有义务：
 - ① 随时进行查勘；
 - ② 对于发现的问题，向被保险人提交查勘报告；并且
 - ③ 提出改进建议。

2. 本保险人没有义务进行任何检查、查勘、提出报告或提出改进建议，所有此类活动仅就可保性及保费计算而为。本保险人不为任何人或组织履行保证工人或社会公众安全或健康的职责。本保险人也不担保下列情况：
- ① 是否安全或卫生；或
 - ② 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定或标准。
3. 上述1、2的规定不仅适用本保险人，还适用任何提供保险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的评级、咨询、估价或者类似服务的组织。
4. 上述2. 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有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章而由本保险人进行的与锅炉、压力容器或升降机的证书等有关的任何检查、勘查、报告或改进建议。

五、保险费

保险单明细表上的列明的投保人：

- (1) 负有支付全部保险费的义务；且
- (2) 享有收取本保险人退还保费的权利。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